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1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名称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可分离出来的债券。

本基金不投资商品期货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2、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反映了长短期利率差异的变化,这种结构性的变化会导致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也产生较大的收益差异。本基金通过对同一类久期的收益率曲线形状进行分析,根据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对收益率曲线形的影响,采取子期限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适时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适应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化。

4、信用评级投资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率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经、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情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宽松货币政策发行信用的宽松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推动行业内发债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资产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国家财政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期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投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配置。

(2)信用评级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对发债主体企业信用资质的基本水平,并结合发债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评级相对较高的优质标的。

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是分析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财务水平等。

在信用评级评级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规模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安全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水平、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资产质量、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资金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过委员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8、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在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并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基金的投资管理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3)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证券市场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 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评级模型及分析调整模型(OAS)对普通债券和可转债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债备选库。

(2) 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工作会议。

(4) 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出交易指令,交易部根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 投资绩效监控与评估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总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内部的基本业绩和风险评价。基金经理定期制定证券市场基本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编制时间序列更长,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权威的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真实义务及董事确保本托管人所报告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报告中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1,285,200.00	89.33
	其中:债券	351,285,200.00	89.3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00,287.75	8.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5,096.66	0.25
8	其他资产	9,076,989.96	2.31
9	合计	383,247,584.2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和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04,000.00	5.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4,751,000.00	54.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4,751,000.00	54.65
4	企业债券	31,233,800.00	7.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6,216,400.00	16.85
7	可转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080,000.00	4.89
9	其他	-	-
10	合计	351,285,200.00	89.3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0	16国债10	1,900,000	176,377,000.00	44.88
2	120014	12国开债14	200,000	20,004,000.00	5.09
3	170204	17国债04	200,000	19,934,000.00	5.07
4	10156009	10浦发债MTN001	190,000	19,155,000.00	4.87
5	111794728	17东吴债行CD057	200,000	19,100,000.00	4.8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9,076,989.9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其他	-
9	合计	9,076,989.9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下述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各阶段基金业绩增长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比率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6年1月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0.00%	0.13%	-1.00%	0.10%	1.00%	0.0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00%	0.13%	-1.24%	0.09%	0.2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6年1月6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1.00%	0.13%	-2.24%	0.09%	1.24%	0.0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及诉讼费;

5、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应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时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应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本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本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2月22日刊登的《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完善,主要补充及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修改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修改了基金业绩表现的内容。

6.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9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特有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资质恶化,市场流动性缺失,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对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7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